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文件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关于落实疫情防控期间临时性涉电价格扶持政策的通知

各供电公司，国网江苏营销服务中心：

为缓解疫情对我省经济运行的影响，支持企业共渡难关，根据国网公司“全力恢复建设助推企业复工复产”的精神和要求，结合省发改委相关规定，公司启动疫情防控期间临时性涉电价格扶持政策，现明确具体要求如下，请各单位遵照执行。

一、强化责任意识

各单位要深刻认识执行好临时性涉电价格扶持政策是在疫情防控期间精准推动经济循环畅通和稳定持续发展的重要举措，提高政治站位，切实组织做好临时性涉电价格扶持政策执行工作。市、县各级单位要落实责任主体，明确用户服务责任人，强化专业协同，确保政策执行效率和质量。

二、做好政策宣贯执行

各单位应于2月8日前完成所有两部制用户政策告知，对暂停、暂停恢复、基本电费计收方式变更等业务实行“当日申请、当日办结”，并留存短信、微信、传真等有效信息作为业务办理依据。疫情防控期间用户可按月选择基本电费结

算方式，对选择将2月份基本电费计收方式变更为按容量计费或按实际最大需量计费的用户，可当月生效。各单位应于2月15日前完成用户基本电费计收方式变更，当月基本电费按变更后方式结算。3月份起基本电费计收方式变更需提前申请。

三、加强电费计算管理

疫情防控期间，两部制电价用户均可办理暂停业务，办理暂停业务的用户基本电费按实际用电天数计收。其中，按实际最大需量方式计收基本电费的用户，根据暂停日前后实际需量最大值和实际使用天数分段计算；按合同最大需量方式计收基本电费的用户，可在暂停、恢复时重新约定最大需量核定值并按实际使用天数分段计算，约定最大需量核定值不得小于可能同时运行最大容量的40%。对选择按合同最大需量方式计收基本电费的抗击疫情扩产企业，超过约定最大需量105%部分按实收取，不加倍计收基本电费，抗击疫情扩大产能用户名单应从地方抗击疫情主管部门或电力主管部门获得并盖章确认。各单位要加强电费核算人员业务培训，组织学习疫情防控期间两部制电费算法，对1月份办理过暂停的两部制用户应按上述要求于2月15日前完成电费清算。

四、加大支持保障力度

为疫情防控物资生产类新办和扩大产能企业的用电需求，开辟绿色通道，实施零上门、零审批、零投资“三零”服务，由公司投资建设业扩配套工程至用户红线。疫情防控期间，为疫情防控直接服务的新建、扩建医疗等场所用电需

求，免收高可靠性供电费。

五、做好数据统计分析

各单位要做好临时性涉电价格扶持政策执行情况的统计工作，对享受政策的用户登记造册，每月 28 日前开展预抄核，确保计费关键信息完整准确，电费发行后至每月 15 日前，应再次组织对相关企业结算准确性进行复核，确保电费计收准确无误。享受临时性涉电价格扶持政策的企业名单请于每月 1 日报送省公司营销部备案。

临时性涉电价格扶持政策执行时间自 2020 年 1 月份起，至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或其他省级政府部门明确解除之日止，具体结束时间另行通知。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2020 年 2 月 7 日